

海口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海口市医疗保障局是主管全市医疗保障工作的海口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医疗保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负责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待遇政策以及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全市城乡医疗救助工作。

（四）负责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支付标准和动态调整机制。

（五）负责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以及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负责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负责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全市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建立与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人才医疗保障机制。组织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九）负责完善和落实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市、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进全市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和“四级协同、分级诊疗”的医联体创新发展。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市医疗保障局设下列机构：

- （一）办公室；
- （二）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办公室）
- （三）待遇保障科
- （四）医疗医药服务管理科

(五) 基金监管科(市医疗保障稽查执法局、审计科)

海口市医疗保障局为 2019 年成立的市政府组成部门，并未设立下属单位，此次纳入海口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仅为部门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415.98 万元，支出总计 2415.9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23.55 万元，下降 1%。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年

初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无年初结转结余。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100%。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415.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15.9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415.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5.72 万元，占 23.8%；项目支出 1840.26 万元，占 76.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415.98 万元，支出 2415.9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减少 23.55 万元，下降 1%。主要原因：财政拨款减少。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度年末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15.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3.55 万元，下降 1%，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15.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96 万元，占 2%；卫生健康（类）支出 2322.18 万元，占 96.1%；住房保障（类）支出 44.84 万元，占 1.9%。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24.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人员及标准基数变动，按实际工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7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9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际工资缴交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4.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际工资缴交部门在职在编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费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 27.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整变动，向财政追加预算。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中包含军转干部体检费用，但因军转干部 11 月份入编，未能开支体检费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428.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

人员工资变动等因素，2022 年基本支出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局未配备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未开支；二是因疫情原因，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未能按计划开支；三是因人员变动，长聘人员工资福利及劳务费未按计划开支。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16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下达中央第二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16 万元。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33.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整变动，向财政追加预算。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发放张博等 6 人 2021 年住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5.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4.4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51.23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无。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无。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无。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 0 人次。

2.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自评项目 16 个，共涉及资金 2,415.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医疗待遇服务保障项目”一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9.7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得分 98 分，评价等次为优。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资金审核符合程序，会计核算规范，无挪用、截留、挤占等情况；项目决策符合我单位医疗保障要求和年度工作计划，通过多措并举宣传医疗保障政策，提高群众对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知晓度。开展 108 场医疗政策现场推介咨询活动，进一步扩大了医保政策宣传覆盖面，提高医保待遇政策的普及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15.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评价位于市直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第三名。在项目资金预算绩效方面总体上是管理使用到位的，也及时做足资金安排工作，自评项目的管理、实施较为规范，经费使用科学合理，项目成效显著，项目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预算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反映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反映本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医保基金监管和稽查执法、医保公共服务与发展规划、医疗待遇服务保障、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等 4 个项目绩效自

评结果（包括项目绩效自评表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1. 基金监管和稽查执法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455 万元，执行数为 44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2 年对现有市属定点医疗机构检查覆盖率 100%；二是组织开展 14 场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活动；三是有效提升了医保基金监管能力。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过程监督检查，推进项目实施进度。

2. 医保公共服务与发展规划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4.55 万元，执行数为 302.65 元，完成预算的 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培训 1 次；二是医保公共服务广告宣传项目完成率 100%；三是医保宣传服务保障能力显著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绩效有待进一步完善，设定更加具体的项目指标。

3. 医疗待遇服务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35.61 万元，执行数为 429.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医保政策现场推介咨询活动项目 108 场次；二是医保政策现场推介咨询活动完成率 100%；三是通过集中开展 108 场医保政策现场推介咨询活动，保证了医保待遇服务保障政策的全面落实。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绩效有待进一步完善，设定更加具体的项目指标。

4.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391 万元，执行数为 366.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 2 次培训；二是人才培养合格率 100%；三是医保宣传服务保障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四是医保综合监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资金支出进度、执行效率有待进一步加强。

以上 4 个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

（三）部门评价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医疗待遇服务保障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报告分别在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具体详见附件 3。

（四）财政评价结果。

我局暂无财政评价项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海口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51.2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6.47 万元，降低 34.1%。主要原因是：一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二是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三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海口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98.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98.42 万元。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68.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68.4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646.18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646.18 平方米，业务用房 0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注：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可参阅财政部印发的《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